

推进社保改革与共同富裕同向同行

李春根

2022年4月16日第8期《求是》杂志发表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文章《促进我国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全文仅4300字，但意义十分重大。文章总结历史、立足现实、着眼未来，全面、系统回答了我国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向性、根本性、战略性问题，为做好新时代社保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社会保障是全民共享发展的基本途径。社会保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增进人民福祉的基本制度保障，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制度安排，发挥着民生保障安全网、收入分配调节器和经济运行减震器的重要功能。我国以社会保险为主体，包括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抚等制度在内，功能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业已建成，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用几十年时间走完西方国家一百多年的路程，14亿人民正通过社保分享我国发展成果，为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共同富裕奠定了坚实基础。应该看到，共同富裕目标下我国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还存在四个方面的问题。

我国社会保障事业存在的问题

一是防止返贫的长效机制不稳固，部分社会成员可能会面临老弱病残、自然灾害、结构性失业等返贫风险。因病、老、弱、残所造成的返贫风险值得关注。台风、火灾、洪涝、地震、病虫害等各种天灾

是导致脱贫人口返贫的重要原因之一。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当前面临着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实体经济困难、就业机会减少等问题可能导致结构性返贫风险。特别是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带来的中小微企业生存及百姓生计、中产阶级队伍稳定性偏弱问题值得重视。

二是现行社保制度不能有效缩小收入差距，可能会扩大差距。我国的基本养老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符合国情，但制度内部筹资和待遇标准差距很大；人们期待保险待遇持续提高，现实中却偏好于选择更低筹资的居民保险；失业、工伤保险覆盖范围较窄，尤其是对弱者的保障相对不足。

三是人口流动和社会保险统筹层次不利于区域间平衡充分发展。我国相对年轻的劳动力由中西部省份向东南部省份流动、由农村向中心城市流动的现实会较长时期存在甚至强化，有限的社会保险资源会集中从输出地区流向输入地区。而现今较低的统筹层次制约社会保险互助共济功能的充分发挥，不利于区域间平衡充分发展。

四是社会保障制度设计和改革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中的“七个问题”“一个强调”已经明确指出了我国社会保障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面临的严峻挑战和突出问题，现有的一些社会保障制度设计滞后于经济发展，部分改革尚未成熟定型，有的甚至需要进行整体性重塑。

推进社保改革应把握四个重点

瞄准共同富裕目标，推进社保改革与共同富裕同向同行应把握四个重点：

一是健全社会保障防返贫机制，捍卫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胜利果实。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我国社会保障制度依然要紧紧围绕“真脱贫、稳脱贫”目标，针对长期处于边缘的低收入群体因病、老、残、弱返贫的实际，坚持发挥多层次社会保障的兜底保障作用。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防返贫工作，明确各相关职能部门和社会组织的职责权限，抓好相关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监督协调。各地要针对特殊困难群体、脱贫监测户及边缘户完善防返贫监测预警机制，优化整合各类社会保障资源，提升防返贫工作效能。积极完善医疗救助政策，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群体纳入大病医疗救助和特药特材救助范围，充分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将农村社会救助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谋划，健全农村社会救助制度，完善日常性帮扶措施，让分类分层社会救助体系在兜底保障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是强化社会保障收入再分配功能，做到“扩中提低”。新阶段，我国社会保障调节收入分配的独特功能应当得到强化，要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的筹资机制与补偿机制。在准确评估我国经济发展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加大对社会福利制度的投入，加大对妇女、儿童、残疾人和优抚对象等群体的关注，更加重视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支出。把养老金、医保、教育、公积金这些全民所有的“公共基金”保障好，就能让全民共享改革成果和财富增长，抑制贫富差距的扩大。

三是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促进区域间经济社会协同发展。2022 年基本养老保险要全面落实好全国统筹改革的大局；在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工伤和失业保险基金市、县级统筹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省级统筹；进一步明确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研究建立基金区域调剂平衡机制，增强基金共济性。

四是加快完善社保制度等改革设计，助推新发展格局的构建。面对极其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社会保障作为治国安邦的大问题，要加快实现制度的完善定型，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奠定保民生、安社会、护国运的基础性保障，确保有效发挥作为防御风险政策工具的作用；着眼于新阶段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所引发的社会成员风险保障需求的变化，按照全覆盖的要求进行整体性制度的顶层设计和已有制度的持续完善，当前要按照“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的要求，明确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各主体项目的职责定位、保障范围、待遇水平、筹资机制，完善整体制度设计和内部机制建设，推动各项目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生活需要，从制度上保障推进社保改革与共同富裕同向同行；实施一揽子更加精准有效的财税、社保、就业创业政策，切实维护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群体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权益。

（本文来源：《社会科学报》总第 1809 期 2 版，作者系江西财经大学副校长）